

附件二：

《核安全技术标准认可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编制工作

2006 年开始调研工作，主要包括对核行业重大专业技术领域与核安全有关的标准基本情况、标准化管理模式、涉及核安全技术标准的认可工作现状以及国外核工业发达国家，主要是美国 NRC 对 ASME 核标准认可和法国 DGNSR 对 RCC 系列标准认可的一些做法。

2006 年 6 月，草拟了初稿，在编制单位核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内部进行了一次初审，容纳了一些比较好的修改意见；整理出征求意见稿后，呈送到原国家环保总局和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收到各单位回复意见共 50 条。2007 年 3 月，将整理的初稿呈送原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12 月原国家环保总局组织初稿研讨会，研讨会邀请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防科工委等多个部门的专家和领导，研讨会的与会专家对该办法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多项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于会议上达成一致的修改意见汇总形成《研讨会议意见汇总表》，其中的主要意见包括对结构的重要变更及增加国务院 500 号令中的最新要求等重大修改意见。根据会议专家修改意见，对原

稿进行了进一步修改，由于结构、编制依据等的变化，修改量较大，形成的征求意见稿与原稿有较大的差别。

2008年5月9日，环境保护部再次组织对征求意见稿进行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一些关键要素的说明

1、项目名称

(1) 该计划项目名称原为“核工业技术标准审查认可办法”。经讨论认为，该命题内涵认可标准的覆盖范围过大。据统计，核工业科学技术领域约有180个相关专业领域；核领域现行的国家标准约有300多项，核行业标准约有1700项，均为技术标准和技术管理标准。没有必要对这些所有姓“核”的标准进行认可。真正需要认可的是那些对核安全法规在技术层面具有支撑作用的核安全有关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 “核工业技术标准审查认可办法”，命题对规范认可工作有一定的局限，实际上，该“办法”应约束和规范的标准认可工作内容，不仅局限于“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是认可工作采用的主要途径和形式，是认可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制定该“办法”，应针对标准认可管理工作和“认可”工作活动全过程，包括标准认可申请、文件提交、审查、备案、发布。“审查认可”修改为“认可管理”。

经反复斟酌及送审稿审查会议讨论，将项目名称修改为“核安全技术标准认可管理办法”。

2、“管理办法”属性或定位

该“管理办法”原初步意向定位为“技术文件”，经讨论，认为欠妥当。因为实行核安全技术标准认可制度，是我国核安全立法、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的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管理办法”是规范和实施认可工作的基本依据。它应具有约束功能。

3、“管理办法”内容覆盖范围

认可核安全技术标准，覆盖范围与核安全法规体系专业类构架保持了一致性，即包括核动力厂、研究堆、核燃料循环、放射性废物管理、放射性物质运输管理、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承压设备等。

4、主要依据和目的

办法的第一条明确了编制本管理办法的主要目的和依据。目的：加强民用核设施的监督管理，保证民用核设施的安全运行，预防核事故，保障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护环境，促进核能事业的顺利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5、核安全技术标准的范围和适用对象

办法的第二、三条明确了核安全技术标准的范围界定。范围：与核安全有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适用对象：国外标准、新上标准制修订项目及现有未获得认可的标准。

6、标准认可申请的主体

办法第四条明确了可提出标准认可申请的单位，即标准制定/修订单位、技术归口管理单位及标准使用单位。

7、组织机构

办法的第五条明确了实施本办法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8、技术支持组织

办法第六条明确了标准认可技术支持组织：环境保护部核安全与环境专家委员会

9、标准制定、技术归口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与责任

办法的第七条明确了标准制定、技术归口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与责任。应根据本办法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保证标准认可工作有效开展。对标准内容负责。

10、审查认可流程

办法的第八至十九条规定了核安全技术标准认可的流程。见标准认可实施步骤示意图。

11、标准认可的强制性

办法的第二十条规定了未经认可的标准，相关企业不得将其作为民用核设施选址、设计、建造、运行、退役等工作的技术依据。

核安全标准认可实施步骤示意图

工业部门

环境保护部

